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拟以不高于每股 9.41 元，收购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营销”）不低于 158,190,239 股的股份。包括如下两部分：（1）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士力等 7 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天士营销 158,190,239 股的股份，股份价款合计不超过 1,488,570,148.99 元；（2）何鹏飞持有的 87,400 股天士营销的股份，股份价款合计不超过 822,434 元，该等股份待符合转让条件后，由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先行收购，重药股份再以不高于 9.41 元/股的价格向天士力收购，若完成以上全部股份收购，合计 158,277,639 股，占天士营销总股本的 100%，股份价款合计不超过 1,489,392,582.99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营销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10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天士力等 7 位交易对方，具体如下：

（一）天士力持有天士营销 140,065,743 股股份

公司名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12,666,229 元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办公场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 2 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23944464XD
经营范围	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原料药制造、销售；药品（精神、麻醉药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天士力总股本为 151,266.6229 万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3,481,524	45.18%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765,083	2.96%
3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75,350	1.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71,109	1.8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00,460	0.92%
6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3,722	0.83%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592,406	0.57%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592,406	0.57%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592,406	0.57%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592,406	0.57%
合计		846,166,872	55.95%

(二)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津善祺”)

天津善祺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善祺持有天士营销 3,709,781 股股份。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88 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委派代表 (或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士力营销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闫凯境
有限合伙人	何朋飞	1,294.54 万元	-
	张剑	328.14 万元	-

(三)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津致臻”)

天津致臻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致臻持有天士营销 5,512,667 股股份。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89 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委派代表 (或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士力营销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闫凯境
有限合伙人	何德昌	2,411.28 万元	-

(四)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津瑞展”)

天津瑞展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瑞展持有天士营销 2,509,282 股股份。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90 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委派代表 (或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士力营销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闫凯境
有限合伙人	刘利	384.15 万元	-
	刘哲	329.27 万元	-

	邓艳为	164.64 万元	-
	金国英	137.20 万元	-
	王秀云	82.32 万元	-

（五）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臻”）

天津瑞臻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瑞臻持有天士营销 542,562 股股份。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91 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委派代表 (或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士力营销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闫凯境
有限合伙人	余强平	155.95 万元	-
	刘论阶	54.24 万元	-
	柳凯	27.12 万元	-

（六）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瑾祥”）

天津瑾祥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瑾祥持有天士营销 850,204 股股份。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92 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委派代表 (或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士力营销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闫凯境
有限合伙人	赵智源	371.89 万元	-

（七）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晟隆”）

天津晟隆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晟隆持有天士营销 5,000,000 股股份。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97 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委派代表

			(或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士力营销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0.50 万元	闫凯境
有限合伙人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0.50 万元	朱永宏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它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8,277,639 元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
办公场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18234252M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化妆品、日化用品、包装材料及容器、塑料制品、模具、塑料原料、卫生洗液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片剂、胶囊、软胶囊、颗粒剂、茶剂、口服液、酒）批发兼零售；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针）、输液器（针）、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中医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家用血糖仪及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士营销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查询，天士营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65,743
2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667
3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1
5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282
6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04
7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62
8	何朋飞	87,400
合计		158,277,639

天士营销实际控制人为闫希军先生、闫凯境先生、吴迺峰女士和李昀慧女士。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按照重药控股会计政策对天士营销进行审计，天士营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942.75	919,242.90
负债总额	808,349.13	754,839.33
所有者权益	152,593.61	164,403.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746.27	135,737.99
营业收入	1,136,128.24	1,267,907.05
营业成本	1,044,481.46	1,168,397.19
净利润	14,247.78	11,780.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438.90	6,965.24

（四）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设立

1999年6月，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天士力集团前身）与天津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共同设立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西药制剂、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保健食品的销售。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根据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润验字【99】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天津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足额缴纳出资，天士营销有限公司 230 万元注册资本金已经到位。

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0.50	80.50	货币	35.00%
天津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49.50	149.50	货币	65.00%
合计	230.00	23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 10 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原天津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士营销有限公司 80.50 万元的出资额，即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5%，以 163.77 万元转让给股东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原天津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士营销有限公司 69.00 万元的出资额，即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以 140.38 万元转让给股东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1.00	161.00	货币	70.00%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69.00	69.00	货币	30.00%
合计	230.00	230.00		100.00%

(3) 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7 月 18 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189.00 万元，股东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8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注册资本总额增至 500.00 万元。

根据 2001 年 8 月 24 日天津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天地验内字【2001】第 3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24 日止，天士营销

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天士营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货币	70.00%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26 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同意股东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3,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 150.00 万元，同意股东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1,285.71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 64.29 万元。

根据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润验字【2002】第 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资本 4,285.71 万元，同时将未分配利润 214.29 万元转增股本，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天士营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350.00	货币	70.00%
		1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1,435.71	货币	30.00%
		64.29	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24 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的出资额，即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00%，以 1,847.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天时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4 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合计增资 2,900.00 万元，其中天津天士

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30.00 万元，天津天时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870.00 万元。

根据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润验字(2003)第 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止，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时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资本合计 2,9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7,9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天士营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530.00	5,380.00	货币	70.00%
		1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天津天时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370.00	2,305.71	货币	30.00%
		64.29	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7,900.00	7,900.00		1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5 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天津天时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士营销有限公司 2,370.00 万元的出资额，即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以 4,553.39 万元转让给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股东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士营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股东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 18,000.00 万元现金向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900.00 万元，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借记通知》显示(流水号 901309009506)，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向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汇入 18,000.00 万元，完成本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	25,9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900.00	25,900.00		100.00%

(7) 第五次增资

2015年6月4日，经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2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至45,900.00万元。

根据2015年4月13日《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津0005461570），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汇入增资款20,000.00万元，完成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天士营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45,9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5,900.00	45,900.00		100.00%

（8）存续分立及减资

2016年9月29日，经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天士营销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对主营业务非相关资产进行剥离，分立前的天士营销有限公司作为存续主体，新设天津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派生主体，并由新设公司承接由原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分立出的主营业务非相关资产，本次分立后，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38,000万元，天津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900万元。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主体与派生主体将按照分立方案确定各自的资产、负债，并对分立前原天士营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就本次分立事宜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向债权人逐一发出通知，同时于2016年9月30日在《天津日报》刊登了《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2016年10月25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士营销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及天士营销有限公司编制的财产清单，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派生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根据2016年11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4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7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7,900.00万元。分立后天士营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

2016年11月18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就上述分立事项于天津市北辰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

(9) 第六次增资

2016年12月13日，经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天津善祺、天津致臻、天津瑞展、天津瑞臻和天津瑾祥分别向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5,740.75万元。其中天津善祺认缴出资额1,622.69万元，天津致臻认缴出资额2,411.28万元，天津瑞展认缴出资额1,097.58万元，天津瑞臻认缴出资额237.32万元，天津瑾祥认缴出资额371.8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43,740.7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出资 方式	股权 比例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货币	86.88%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69	1,622.69	股权	3.71%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28	2,411.28	股权	5.51%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58	1,097.58	股权	2.51%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32	237.32	股权	0.54%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9	371.89	货币	0.85%
合计	43,740.75	43,740.75	-	100.00%

本次增资中，天津善祺、天津致臻、天津瑞展和天津瑞臻分别以其持有公司子公司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士力”）21.61%的股权、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原以下简称“广东粤健”）49.00%的股权、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40.00%股权和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瑞致”）35.00%的股权向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天津瑾祥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348号、349号、350号、35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陕西天士力、广东粤健、天津渤海和岳阳瑞致的股权价值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标的	评估基准日资产净额	资产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陕西天士力	3,235.14	3,550.84	7,782.44
广东粤健	2,763.21	3,294.44	4,934.91

天津渤海	1,608.61	3,015.30	3,199.07
岳阳瑞致	928.99	1,016.78	1,009.13

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股东与本次增资各方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结合上述各公司的经营情况、所在地的药品流通市场竞争情况，最终就上述各公司股权的合理价值达成一致意见。

用于本次增资的陕西天士力 21.61% 股权、广东粤健 49.00% 股权、天津渤海 40.00% 股权和岳阳瑞致 35.00% 股权对价分别为 1,622.69 万元、2,411.28 万元、1,097.58 万元和 237.32 万元，上述对价较评估基准日各公司账面净资产溢价/折价率见上下表所示：

评估标的	本次增资时标的资产 100% 股权估值	用于增资的股权比例	用于增资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对价	较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溢价/折价率
陕西天士力	7,508.96	21.61%	1,622.69	132.11%
广东粤健	4,920.98	49.00%	2,411.28	78.09%
天津渤海	2,743.94	40.00%	1,097.58	70.58%
岳阳瑞致	678.06	35.00%	237.32	-29.7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5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已收到货币增资款 371.89 万元，同时，用于增资的各公司股权资产均已过户完毕，变更后的天士营销有限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43,740.75 万元。

(10)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20 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为进一步优化其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凝聚核心骨干员工，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士营销有限公司 2,187.0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至天津晟隆，并拟以天津晟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主体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转让价格为 2,844.11 万元，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12.96	35,812.96	货币	81.88%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69	1,622.69	股权	3.71%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28	2,411.28	股权	5.51%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58	1,097.58	股权	2.51%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32	237.32	股权	0.54%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9	371.89	货币	0.85%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4	2,187.04	货币	5.00%
合计	43,740.75	43,740.75		100.00%

（11）股份制改造

2017年1月25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月25日的天士营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次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2017年2月21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废止原《公司章程》，同时解散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董事会以及免除相关董事及监事职务。

同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56号《审计报告》和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士营销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6,882.23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3,330.01万元，天士营销有限公司股东按5.6882:1的折股比例，将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6,882.23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46,882.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与天士营销有限公司阶段持股比例相同。

2017年3月3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7】57号《验资报告》，确认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天士营销有限公司净

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 10,00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份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同日召开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创立大会所有议案。

2017 年 3 月 14 日，天士营销取得股份制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718234252M，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天士营销成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187.55	81.88%
2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370.98	3.71%
3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551.27	5.51%
4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250.93	2.51%
5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54.26	0.54%
6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85.02	0.85%
7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2）2018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天士营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 月 12 日，天士营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天士营销以每股人民币 7.5 元向国信证券和东兴证券合计发行 1,596,000 股股票，合计募集资金 11,970,000.00 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天士营销做市商。

2018 年 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7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止，天士营销实际已向国信证券和东兴证券合计发行股票 1,596,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11,97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94,528.3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59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298,528.30 元。

2018 年 3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印发了《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08 号），

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8年4月3日，本次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士营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7.55	80.59%
2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7	5.43%
3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92%
4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8	3.65%
5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2.47%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00	1.05%
7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	0.84%
8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6	0.53%
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0	0.26%
合计		10,159.60	100.00%

（13）2018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4月27日，天士营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5月14日，天士营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天士营销以每股人民币7.5元向李永昌、陈鹏、李冬梅、赵智源、金艳、何朋飞、尹斌燕、张芳、李伟光和刘金平等10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发行1,066,666股股票，合计募集资金7,999,995.00元。

2018年6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30号），确认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天士营销实际已向李永昌等十人合计发行股票1,066,66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0元，共应募集资金总额7,999,995.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999,995.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66,6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6,933,329.00元。

2018年6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印发了《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01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8年7月11日，本次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士营销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7.55	79.75%
2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7	5.37%
3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87%
4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8	3.61%
5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2.44%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80	1.05%
7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	0.83%
8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6	0.53%
9	李永昌	38.03	0.37%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0	0.25%
合计		10,171.53	99.08%

（14）2018年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8月17日，天士营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9月1日，天士营销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天士营销以每股人民币9.35元向控股股东天士力发行55,614,973股股票，合计募集资金519,999,997.55元。

2018年9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24号），确认截至2018年9月5日止，天士营销实际已向天士力发行股票55,614,97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519,999,997.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19,066,035.29元，其中计入股本55,614,9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463,451,062.29元。

2018年9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印发了《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11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8年10月15日，本次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士营销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49.05	86.87%
2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7	3.48%
3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16%
4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8	2.34%
5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1.5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00	0.69%
7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	0.54%
8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6	0.34%
9	李永昌	37.93	0.24%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0	0.17%
	合计	15,735.54	99.42%

（15）2020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10 月 16 日，天士营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11 月 1 日，天士营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天士营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11 月 27 日，天士营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2020 年 1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57 号），同意天士营销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1 月 3 日，天士营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6）回购少数股东股权情况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天士营销控股股东天士力、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天士力对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其获取天士营销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天士力与回购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天士力已合计回购少数股东 1.62% 的股份，回购后，天士营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天士力	14,006.57	88.4937%
2	天津致臻	551.27	3.4829%
3	天津晟隆	500.00	3.1590%
4	天津善祺	370.98	2.3438%
5	天津瑞展	250.93	1.5854%
6	天津瑾祥	85.02	0.5372%
7	天津瑞臻	54.26	0.342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8	何朋飞	8.74	0.0552%
合计		15,827.76	100.00%

（五）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 19 号】，天士营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士营销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16,615.02 万元、负债总额 5,235.80 万元、净资产 111,379.22 万元。

经本次评估，资产总额 146,526.73 万元，负债总额 5,235.80 万元，净资产 141,290.93 万元，评估增值 29,911.71 万元，增值率 26.86%。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3,090.22	82,216.44	-873.78	-1.05
2 非流动资产	33,524.80	64,310.29	30,785.49	91.83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2,576.58	62,769.90	30,193.32	92.68
固定资产	56.86	79.74	22.88	40.24
无形资产	578.36	893.63	315.27	54.51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00	567.03	254.03	81.16
5 资产总计	116,615.02	146,526.73	29,911.71	25.65
6 流动负债	5,235.80	5,235.80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8 负债合计	5,235.80	5,235.80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379.22	141,290.93	29,911.71	26.86

本次评估，评估增值 29,911.71 万元，增值率 26.86%。

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天士营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32,576.58 万元，评估值为 62,769.90 万元，评估增值 30,193.32 万元。

2、市场法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天士营销全部股东权益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 146,801.51 万元，评估增值 35,422.29 万元，增值率 31.80%。

评估结论的分析与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 141,290.93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 146,801.51 万元，两种方法相差 5,510.58 万元，差异率为 3.90%。

评估人员分析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反映为企业各单项资产价值累加并扣除负债后的净额，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在公开市场上重新取得的成本价值，在市场上较易得到验证，未来不确定因素较少，评估结论比较容易被交易双方所接受；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需要在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资产基础法所采用的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有限；更重要的是，中国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从而导致价值比率波动也大。因此，就本次评估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士营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1,290.9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贰佰玖拾万玖仟叁佰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评估审核/备案程序。

（六）其他情况说明

天士力为天士营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拟在本次交易后，由重药股份以担保转移或提供反担保等方式承接。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 19 号】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9.41 元/股，天士营销 158,190,239 股的转让价格为 1,488,570,148.99 元；何朋飞持有的 87,400 股天士营销股份符合转让条件后，将由天士力先行收购，重药股份仍然以 9.41 元/股的价格向天士力购买该 87,400 股股份，该等股份转让价格为 822,434 元。以上全部股份合计 158,277,639 股，占天士营销总股本的 100%，股份价款合计 1,489,392,582.99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统称甲方）：

甲方（一）：天津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四）：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五）：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六）：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七）：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及丙方旗下公司

（一）成交金额

本次股份转让，甲、乙双方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9.41 元，按 158,190,239 股计算，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488,570,148.9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零壹佰肆拾捌元玖角玖分）（最终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涉及的税费各自承担，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第一期，为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第二期，为股份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

第三期，为股份交割日后 6 个月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第四期，为股份交割日后 12 个月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三）资金来源

乙方保证其本次受让目标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

1、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2、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其余条款的生效条件还需同时满足下述第3款约定。

3、其他生效条件

（1）乙方依据国资管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华康评估》在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评估备案；

（2）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乙方的上级部门就乙方上报的收购目标股份的2020年度投资计划，审批同意；

（3）甲方（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让本合同所涉目标股份；

（4）乙方及乙方控股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目标股份及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五）过渡期收益归属

过渡期收益由乙方享有。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重药股份股东大会、重药控股股东大会、天士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评估审核/备案程序；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重药股份的上级部门就重药股份上报的收购目标股份的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批同意；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度的批准。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交易目的

1、满足重药股份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重药股份拟成为全国性医药商业5强企业之一。天

士营销在 2019 年全国药品批发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 20 位，本次收购可以提高重药股份医药商业整体业务规模，提升综合实力。

2、满足重药股份商业网络全国布局的需要

天士营销现有商业布局 8 个省、直辖市，本次收购完成后，重药股份将新增 5 个空白区域覆盖，包括医药商业市场份额较大的北京、广东、山东。本次收购可快速打开多个空白市场，填补医药商业布局空白，提升重药股份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

3、市场竞争格局需要

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落地，上游厂家和医疗机构已基本锁定药品配送商，各地医药流通市场竞争格局基本固定。采取外延式并购进入空白医药流通市场是较好的选择，如错失有利的并购时机，将无法及时抢占上游厂家和医院终端资源，最终将失去优势业务资源。

（二）交易影响

本次收购如顺利实施，重药股份主营业务将新增 5 个空白省与直辖市覆盖，在全国药品批发企业排名预计进入前六名以内，为整体实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收购完成后，重药股份未来可持续产生经营效益，对重药股份产值规模、盈利水平、谈判话语权均有正面影响。

八、风险

（一）尚未完成评估备案及估值和交易作价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国资委评估备案，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目前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甚至影响交易作价。敬请投资者关注评估结果尚未完成评估备案及估值和交易作价调整的风险。

（二）债权回收风险

天士营销全级次子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累计数较大，资产占比超 70%，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失信或欺诈行为形成债权回收损失。本次收购项目审计、评估期间，根据账款形成的账龄按重药股份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金。重药股份将进一步加强债权回收风险的管控，降低债权回收风

险。

（三）存货损失风险

天士营销全级次子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不排除存在存货滞销、过期失效。并购完成后，严格管控存货周转率、最大库存量，合理考虑退货机制。

（四）偿债能力风险

天士营销体系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80%，营运资本需求量较大，利息保障倍数约1.81倍，偿债能力有限。收购完成后将做好天士营销体系的融资计划，确保天士营销体系持续经营所需资金需求，避免资金断链。

（五）企业文化融合风险

天士营销为上市民营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其组织价值观、管理体系、绩效激励体系与重药股份存在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重药股份将尽快识别文化差异，寻求科学有效的文化融合策略。

（六）技术风险

天士营销与重药股份为各自不同的信息系统体系，项目实施期间面临信息系统的切换。本次收购将安排合理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以不影响持续经营为前提，平稳完成系统切换。

九、法律意见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律师意见：

- 1、本次交易所涉合同各方具有相应的法律主体资格。
- 2、本次交易所涉合同已约定以取得必要且合法有效的批准作为合同生效条件。
- 3、本次交易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 4、本次交易须报经重药股份上级有权审批单位审批同意作国有出资备案登记后，方可按照《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实施。

十、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选聘程序合规合法，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评估结论合理有效，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有助于提高公司医药商业整体业务规模，提升综合实力，有助于填补公司医药商业布局空白，提升公司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与公司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4、《股份转让合同》
- 5、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7、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